

CH-

# 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度商洛市自然资源局土地供应勘测项目

国家测绘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定作人（甲方）： 商洛市自然资源局

承揽人（乙方）： 商洛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承揽人测绘资质等级：测绘乙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测区商洛市市辖区所在地，主要涵盖了9个项目，测区面积约920亩。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 1、为项目的土地供应提供测绘技术服务支持，并出具相关图件及技术报告；
- 2、详细测绘服务内容见“2024年度商洛市自然资源局土地供应勘测费用费用结算单”。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等级	备注
1	《城市测量规范》	行标	
2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国标	
3	《工程测量规范》	国标	
4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	行标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及支付方式：

1. 取费依据：参照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标准，双方协商。

2. 取费项目及预算工程总价款：

序号	服务内容	工作量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备注
1、	土地供应勘测			28.90	
合同价款		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玖仟元整（¥289000.00）			

3. 支付方式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项目测绘工作，并向甲方交付测绘成果验收合格后，年底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工程款项。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 甲方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3. 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4. 甲方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成果仅供本项目使用。

####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2. 乙方应当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3. 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4.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 测绘成果应于完成外业测绘全部任务后，一个月内提交甲方验收。

第八条 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甲方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工程完成验收，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测绘成果所有权和著作权归乙方所有，甲方拥有测绘成果在该项目工程中的使用权。

第十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_贰\_份。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份数，乙方提供电子版图件，协助甲方打印，相关费用由甲方支付。

####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按乙方完成工作量所占合同额的比例赔付违约金（最低赔付违约金为总价款的 20%）。

####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价款的 2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价款的 3%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测绘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

责)。自甲方提出问题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救措施，并向甲方提供测绘成果。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20% 赔偿损失。

5.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 30% 的违约金。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六条 其他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定作人名称（盖章）：

签字（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024.1.6

承揽人名称（盖章）：

签字（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建行商洛秦韵教育城支行

帐号： 61001674200052500133

日期： 2024.1.6



二〇二四年度商洛市自然资源局  
土地供应勘测费用结算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亩)	界址点数(个)	费用
1	文博路一期勘测定界	24.930	262	297476.56
2	金凤三路一期勘测定界	22.334	161	184334.30
3	环城西路地块批次、影像套合图	498.029		免费
4	康沟预留用地平面图	14.330		免费
5	康沟旗泰北侧环城北路南侧示意图	7.310		免费
6	环城北路地建西侧勘测示意图	91.670		免费
7	商洛市中级法院西侧地块规划套合图	18.710		免费
8	商洛市汽车站西侧可利用土地勘测示意图	142.290		免费
9	商洛市汽车站西侧影像示意图	5.260		免费
10				481810.8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测绘局测财字(2002)3号、国家财政部(2001)94号测绘工程产品价格收费标准,土地面积按照0.328元/m<sup>2</sup>收取,界址点号按照1114.6元/个收取。

按上述标准应收费用为481810.86元,实收费用按六折优惠为28.9万元。

